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涉及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质量，保持公司竞争力。本次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未涉及该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超募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27日